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

（上接D9版）

序号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当事人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对方／其他当事人	案情简介	情况分析	可能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相应的保障措施
2	原告：上海长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长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房地产”）系置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51%），置业集团本次拟将长海房地产51%股权转让给上实发展	案件一被告： 梁淑凤 案件二被告： 潘鸿藻、林惠蓉	案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07年3月，长海房地产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递交两份诉状，分别诉其两套预售房屋的买方不按合同支付购房款，要求解除合同，被告已支付购房款不予退还。其中： 被告梁淑凤于1994年12月14日与长海房地产签订房屋预售合同，购买售价395485新加坡元（合约198万元人民币）的房屋一所，被告应按合同分期付款，最后一笔购房款应在收到入伙通知后14天内支付。但实际上，被告在支付了第一期79097万新加坡元以后，到原告发出入伙通知，直至被起诉之日，一直未再付款。其间，原告因多次催促付款未果，已于2005年6月21日向被告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函。 被告潘鸿藻、林惠蓉于1995年4月10日与长海房地产签订房屋预售合同，购买售价242820万美元（合约177万元人民币）的房屋一所，被告应按合同分期付款，最后一笔购房款应在收到入伙通知后14天内支付。但实际上，被告在支付了第一期48564美元以后，到原告发出入伙通知，直至被起诉之日，一直未再付款。其间，原告因多次催促付款未果，已于2005年6月21日向被告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函。 上述被告均为境外自然人，案件受理后，因涉外案件文书送达较为耗时，长海房地产至今未收到两案被告的答辩状，两案均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律师审查了长海房地产与两案被告分别签订的房屋预售合同，根据合同，两案被告作为房屋买方有付款的义务，其不按合同规定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超过30天时，卖方有权进行催告，如此后十天内仍未收到购房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公司律师认为，两案被告怠于付款至今多年，长海房地产对该违约行为有权按合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合同法》，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人还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此两案事实清楚，长海房地产诉请解除合同于法有据，胜诉可能性很大。	如前所述，长海房地产在两案中胜诉可能性很大，但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无论该两案的诉讼结果如何，考虑到：（1）上述诉讼法律关系清晰、事实清楚、原告胜诉概率大；（2）本次交易的标的为长海房地产51%的股权，不涉及上述两套房产的直接买卖；（3）截至2007年6月30日，上述两套房产仍为长海房地产的存货，其产权未过户至买方。在对长海房地产51%股权的评估中，上述两套房屋按预售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确定评估值。已预收的款项，作为预收账款入账，无评估增值。（4）若长海房地产败诉，原预售合同将继续有效，对方仍需按房屋预售合同支付剩余价款，不会对长海房地产51%股权的买卖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影响长海房地产51%股权的评估值与交易价格，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该两案的存在和判决结果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任何实质影响。
3	原告： 上海海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海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置业集团委托经营管理位于飞虹路568弄海上海商业街房地产的公司； 置业集团是海上海商业街房地产的所有权人，本次拟将该房地产转让给上实发展。	案件一被告： 上海真嘉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案件二被告： 上海大唐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案件三被告： Francis Xavier Vaughan（美籍） 湾达酒吧（上海）有限公司	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海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至10月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先后递交诉状，要求解除与三案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由被告补足租赁期间的租金并承担违约金。 诉状称，原告与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案件一被告承租位于飞虹路568弄18号商铺，由案件二被告承租位于飞虹路568弄45号商铺，由案件三被告承租位于飞虹路568弄48号商铺，合同规定，承租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2个月的，出租方有权书面通知其解除合同，而三案被告长期以来拒付租金，案件一被告已欠租35万余元，案件二被告已欠租56万余元，案件三被告已欠租51万余元，故原告诉至法院。 三案受理后，被告均未答辩。目前三案均在审理过程中。	按照原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有按时支付租金的义务，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合同法》，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当事人还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此三案事实清楚，原告诉请解除合同于法有据，胜诉可能性很大。	如前所述，三案胜诉可能性很大，但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因三案所涉房地产系本次交易中置业集团拟转让给上实发展的部分海上海商业街资产，考虑到三案被告作为承租人对所租用房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如其行使该权利，将给资产转让造成障碍，置业集团向上实发展书面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飞虹路568弄18号、45号、48号的租户行使优先权导致该房地产无法转让予上实发展，置业集团将在交易完成且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返还上实发展已支付的转让价款，或由上实发展在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中立即扣除。 此外，置业集团在与上实发展签订的有关海上海商业街的《资产收购协议书》中承诺，将承担因其他法人或个人对收购资产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权益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公司律师认为，该等安排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了上实发展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海上实南开地产有限公司涉及的重要事项

上实南开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开地产”）与北京世纪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基”）于2006年6月12日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北京中基向南开地产预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3号楼栋的全部21层地上建筑，预测建筑面积共26，000平方米。合同记载：北京中基以出让方式获得房屋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2003规建字07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00（建）2003.2398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合同，北京中基应于2006年12月31日前交付该商品房，但由于受到奥运场馆前期道路拓宽修缮禁行和迁移施工用变电站的影响，该房屋的交接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约定期限交付商品房时：（1）逾期在30日之内，自应当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即“北京中基”，下同）按日计算向买受人（即“南开地产”，下同）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15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2）逾期超过30日后，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3%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15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鉴于（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由置业集团持有的南开地产100%股权，并未直接涉及上述房产的交易；（2）南开地产作为上述《商品房预售合同》的买方，有权追究卖方北京中基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3）上述房产未交付原因主要是受到奥运场馆前期道路拓宽修缮禁行等客观因素影响，不存在最终不能交付的风险，其逾期交付不会对本次交易中南开地产100%股权的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南开地产将待上述交付障碍消除后，房产具备交付条件时，要求北京中基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南开地产将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有关违约条款，保留追究北京中基违约责任的权利。

考虑到北京中基不交付房地产可能对本次交易所涉南开地产股权的价值产生影响，置业集团作为股权的出让方，向受让方上实发展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后，若北京中基最终不交付合同规定的房地产，并导致上实发展自本次交易获得的南开地产100%股权的价值贬损，置业集团将在交易完成且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实发展返还相应对价，或由上实发展在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

四、本次交易后对业务、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的主要标的资产为房地产类项目公司股权，对于该部分股权，本公司制定了如下整合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注入本公司的房地产类项目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原有法人资格，其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机构设置、管理架构、主要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将维持原状。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修订并执行本次新注入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对上述公司的财务制度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作为上述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将通过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加强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确保上述房地产项目公司稳健发展。同时，本公司将利用自身积累的多年房地产项目开发经验，对上述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进行流程控制与质量监督，确保房地产项目完成开发计划。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标的资产（包括：浦东新区上川路111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海上海商业街商铺、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收益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行使资产所有人权利，对上述资产实施统一经营管理，以合理的方式予以开发、利用，为本公司创造收益。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目标资产经营业务相关人员按照下列原则整合：

1、标的公司中的主要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普通员工，与标的公司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暂不作调整；

2、目前公司尚未有就本次交易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六、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的股份向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购买房地产类资产，不涉及直接支付现金，也不产生负债。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置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9家房地产类公司股权，拟以信托贷款或其他方式筹资向置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海上海商业街资产及上实开发收益权。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款项将于2008年12月31日前付清。公司将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及时披露款项支付情况。

七、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签字资产评估师家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及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东洲评估签字资产评估师陈林根的妻子刘晓雁、李鸣的丈夫张文，于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以下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陈林根的妻子刘晓雁于2007年4月4日卖出2000股，2007年4月19日卖出4000股，2007年4月24日买进2000股，2007年5月24日卖出9200股，目前未持有上实发展股票。

李鸣的丈夫张文于2007年4月10日买进6000股，2007年5月14日卖出6000股，目前未持有上实发展股票。

鉴于（1）本公司于2007年7月13日因本次交易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于2007年8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东洲评估于2007年7月初受聘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3）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2007年5月前，于本次交易动议日均已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构成内幕交易、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2、上海上实卖出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实，上海上实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内，累计卖出21，325，954股上实发展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1月17日卖出50，000股，2007年3月16日卖出7，451，974股，2007年4月13日卖出2，678，900股，2007年4月16日卖出8，298，580股，2007年4月17日卖出2，846，500股。

本公司已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05年12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上实承诺其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此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因此上述股份卖出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经尽职调查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实发展拟实施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的资产交易公平、合理、合法；交易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将解决上实发展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律师认为：“上实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交易各方签订的《认购股份协议书》、《股权收购协议书》、《资产收购协议书》、《关于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书》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实发展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聘请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和上海上实在上实发展为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六个月内无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实发展股票的行为，相关股票买卖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第十章 备查文件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实发展的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摘要》签署页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上接D10版)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曾廷敏
日　期：2008年2月29日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7.上市公司全称：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8.本人姓名：　曾廷敏

9.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是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相关中介服务项目，或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是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是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曾廷敏（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曾廷敏
日　期：2008年2月29日

证券简称：ST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20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日期：2008年3月27日（周四），上午9时30分，会期半天

会议地点：重庆金源大饭店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二支路1号）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出席对象：1、2008年3月21日(周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

（3）《关于修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7）《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2、披露情况

上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含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换届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关于修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四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08年3月11日（周二）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08-019号）。

上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含采用累计投票的方式换届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08年3月11日（周二）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披露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08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08-018号）。

上述《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于2008年3月11日（周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登记，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08年3月24日（周一）－3月26日（周三）17时

3、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68号天王星商务大厦C座5楼（邮编401120）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023-67033765

联系人：熊晓笛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样本附后。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意见附后。

委托人（单位）深圳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8-008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93017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公司董事刘志江、谭仲明、武守富、王伟、司国晨、于兴敏、夏之云，监事赵红、鲁英、陆洋、曹玲，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江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谭仲明先生、刘志江先生、王伟先生、司国晨先生、武守富先生、于兴敏先生、夏之云先生、张人为先生、陈光复先生、刘萍女士、余云辉先生（其中张人为先生、陈光复先生、刘萍女士、余云辉先生为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

上述人员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刘志江先生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谭仲明先生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王　伟先生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司国晨先生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武守富先生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于兴敏先生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夏之云先生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张人为先生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陈光复先生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刘　萍女士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余云辉先生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张江女士、鲁英女士、赵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张　江女士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鲁　英女士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赵　红女士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人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陆洋先生、曹玲女士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批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7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30175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会议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余努、范朝霞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8-00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志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武守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见附件二），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蒋中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三），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武守富先生、于兴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吴选民先生、邢涛先生、夏之云先生、蒋中文先生、彭建新先生、焦烽先生、沈军先生、赵惠锋先生、方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于凯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四）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刘志江先生、张人为先生、谭仲明先生、司国晨先生、王伟先生、武守富先生等6名董事组成，刘志江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由刘萍女士、陈光复先生、刘志江先生、司国晨先生、余云辉先生等5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刘萍女士担任。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光复先生、刘萍女士、余云辉先生、谭仲明先生、刘志江先生等5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余云辉先生担任。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五），任期自本届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董事长刘志江先生：中国国籍，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设计管理处副处长、计划经营处处长，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兼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省部级有重要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兼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教委副主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建设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副董事长武守富先生：中国国籍，男，1955年出生，大学学历，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电气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唐山石油化工厂副厂长，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南京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中材国际南京水泥工业设计院院长等职；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兼任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副会长，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自动化分会副理事长，国家建材工业科学教育委员会委员。

附件二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简历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男，1956年出生，大学学历，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南京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副院长，贵州省黔西南州委常委、副州长，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副会长，国家建材工业科学教育委员会委员，中国建材工业协会理事及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

附件三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蒋中文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建材局直属机关团委书记，北京国宇建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苏州中材建筑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四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简历

1、武守富先生：见附件一“副董事长武守富先生”简历。

2、于兴敏先生：中国国籍，男，1955年出生，大学学历，美国德州大学阿灵顿商学院EMBA在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工艺室副主任、主任、项目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院长，院长等职，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天津市政协委员。

3、吴选民先生：中国国籍，男，1953年出生，大学学历，研究生班结业，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四川非金属矿山设计院第二室副主任、第三室副主任，成都建材工业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建材工程建设协会副会长，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中国水泥协会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理事，西南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4、邢涛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年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机械工程师，注册工程项目经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南京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设备设计研究所副所长，南京第一建筑材料厂副厂长兼金陵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南京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技术中心主任、副院长。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材国际南京水泥工业设计院常务副院长。

5、夏之云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出生，硕士，注册电气工程师，成绩优异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室主任、装备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天津仕名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中材国际南京水泥工业设计院院长。

6、蒋中文先生：见附件三董事会秘书简历

7、彭建新先生：男，1959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材建设唐山安装工程公司副总经理，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获全国优秀建筑企业家、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全国青年技术先进工作者等称号。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焦烽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都建材工业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总经理（院长），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院长），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沈军先生：中国国籍，男，1961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材建设苏州安装工程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上海水泥厂工程项目副经理，洛阳水泥厂、中国水泥厂等工程项目经理，公司经理助理、常务副经理、经理。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0、赵惠锋先生：中国国籍，男，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材建设邯郸安装工程公司技术科副科长，江南小野田项目副经理、主任工程师，宁国二线项目副经理，秦皇岛浅野、京阳等工程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第一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总经理；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邯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11、方芳女士：中国国籍，女，1957年出生，大学学历，在读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对外技术经济合作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曾荣获中央企业"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现任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建材机械工业协会会长，中国重型机械协会副理事长。

12、于凯军先生：中国国籍，男，1963年出生，硕士。历任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附件五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明先生，中国国籍，男，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非金属矿工业（集团）总公司副主任科员，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项目经理，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附件六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我们审阅了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被提名人履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的总裁、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签字：
张人为　陈光复　刘　萍　余云辉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8-01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江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江女士：中国国籍，女，195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班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天津市建材局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兼规划处处长，天津市建材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处处长，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中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8-01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人数11人，实到11人，经举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陆洋先生、曹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陆洋先生：中国国籍，男，1961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多种经营处副处长，贵州省黔西南州计划局副局长，中国非金属矿（集团）总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

2、曹玲女士：中国国籍，女，1979年出生，硕士，现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